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中共湖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湘财行〔2018〕7号

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 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的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加

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湖南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章 活动组织

第十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四个意识”，坚定党员的“四个自信”，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相融合，注重质量

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六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需经单位机关党委审核后履行报销程序。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第十七条 党建活动的资金支付，应当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按支出内容列相应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第十八条 党建活动所需财政资金，在各单位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中开支，由各单位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合理保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将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二十条 省直机关工委、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对各单位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二) 临时增加党建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将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具体规定。

第二十三条 省直事业单位和党的关系隶属于省直机关工委的中央驻长各单位为基层党组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直机关工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